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順益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7 166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
08 12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
09 決如下：

10 **主文**

11 莊順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
12 扣案之廠牌vivo 行動電話壹支（序號：00000000000000號、
13 0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
14 張）、工作證壹張、現儲憑證收據貳張均沒收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
17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
18 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22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
23 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24 下：

25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3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4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5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7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8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9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0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31 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起訴意旨原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容有誤會，惟此經檢察官當

01 庭變更起訴法條，本院應逕予適用。

02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7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8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0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1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2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3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4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5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6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7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8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9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0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4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5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6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7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9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31 白，且因未遂犯行尚未取得報酬，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因告訴人已提前察覺受騙，經通報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致未和解，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於本案未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
04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廠牌vivo 行動電話1支
06 (序號：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
07 電話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工作證1張、現儲憑證
08 收據2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
09 陳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1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1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國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6624號

14 被告 莊順益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苗栗縣○○鄉○○村○○○○○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順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
21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財物後，將收得財物放至
22 在指定地點供他人拿取，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
23 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致使
24 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25 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之財物，竟仍於民國
26 113年4月26日18時33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7 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28 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
29 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莊順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何承唐」、「黃蔡蔡」、「盈透證券」帳號與蘇敏慧聯繫，復將蘇敏慧加入LINE名稱「蔡蔡股」群組內，並以透過盈透證券有限公司（下稱盈透公司）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蘇敏慧，然因蘇敏慧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嗣莊順益即依「鄭維謙」指示，於113年4月26日18時33分許，在蘇敏慧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前，假冒盈透公司業務部顧問經理名義，向蘇敏慧收取新臺幣（下同）182萬8,460元現金款項，惟因蘇敏慧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由警當場逮捕莊順益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莊順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vivo 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工作證1張、現儲憑證收據2張。

二、案經蘇敏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順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依「鄭維謙」指示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後，於113年4月26日18時33分許，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前，以盈透公司業務部顧問經理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82萬8,460元現金款項，然為警當場逮捕。 (2)被告未任職於盈透公司，亦未到過盈透公司或「安睿宏

		<p>觀理財公司」，且不知道「鄭維謙」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p> <p>(3)被告先前依「鄭維謙」指示收取款項後，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車輛左後輪處，供他人拿取。</p>
2	告訴人蘇敏慧於警詢之指訴	<p>證明以下事實：</p> <p>(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然因告訴人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p> <p>(2)被告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4月26日18時33分許，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前，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82萬8,460元現金款項，惟因告訴人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由警當場逮捕被告。</p>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為警搜索，並當場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物品。</p> <p>(2)被告收款時所配戴工作證上記載姓名為「莊順益」，部門為「業務部」，職位為「顧問經理」。</p>

		(3)盈透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26日」，金額為「壹佰捌拾貳萬玖仟肆佰陸拾元」，經辦人員簽章處並有「莊順益」之署押。
4	告訴人所提供之與「黃蔡蔡」、「盈透證券」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蔡蔡股」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並與告訴人相約於上開時、地，由告訴人交付182萬8,460元現金款項與「盈透證券」所指派之外務人員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4月26日18時33分許前後，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前，與告訴人碰面，並為警查獲之事實。
6	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與「鄭維謙」LINE對話紀錄截圖、外務員委任契約翻拍照片各1份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依「鄭維謙」指示列印工作證及收據，並依其指示向其他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鄭維謙」復指示被告於113年4月26日18時10分許，至指定地點收取款項，並要求被告全程配戴藍芽耳機。</p> <p>(2)被告簽約之公司為「安睿宏觀理財公司」，而非盈透公司。</p>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2 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
03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04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05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兩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07 錢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08 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9 之。另本案所扣得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
10 vivo 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號、
11 0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2 張）、工作證1張、現儲憑證收據2張，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
13 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至本案所扣得1,500元現金，雖為被告所有，然尚無積
15 極證據證明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或為本案犯罪所得，爰
16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郭宣佑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黃靖雯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